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6]313-6 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天职业字[2016]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5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雪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智

附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u>323,307,143.80</u>	<u>9,945,343,807.21</u>	<u>9,604,496,452.71</u>	<u>664,154,498.30</u>	<u>5,478,632.95</u>
（一）活期存款	2	323,307,143.80	8,694,343,807.21	8,703,496,452.71	314,154,498.30	4,459,270.45
（二）七天通知存款	3		1,251,000,000.00	901,000,000.00	350,000,000.00	1,019,362.50
（三）三个月定期存款	4					
二、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5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490,555.55</u>
（一）短期借款	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90,555.55
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90,555.55
（二）长期借款	8					
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9					
三、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10		<u>138,000,000.00</u>		<u>138,000,000.00</u>	<u>-4,931,177.77</u>
银行承兑汇票	11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4,931,177.77

注：1、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的金融类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在 2014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基础上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版）》，中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2015 年 9 月 7 日）开始计算。

2、本次《金融服务协议》较 2014 年《金融服务协议》存在以下变更：

（1）存款服务中，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2014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 10%执行）；

（2）信贷服务中，中铝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下浮不低于 5%执行（2014 年为下浮不低于 10%执行），增加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相关内容；

（3）存款服务中，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2014 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删除了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相关内容。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为 664,154,498.30 元，收取存款利息 5,478,632.95 元；短期借款期末全部偿还，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1,490,555.55 元；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38,000,000.00 元，支付贴现利息 4,931,177.77 元。除以上项业务外，未与中铝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